

目 錄

一、**廉政小叮嚀：全民反貪腐,守護新幸福。**

二、**刑事法規宣導—什麼是偵查不公開？**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此係基於保障相關人士之名譽或生命安全、確保偵察機關資訊優勢地位以及基於無罪推定原則。

三、**廉政宣導**

(一)「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逾期未沒收，逾越裁量權**

大島縣政府為了充實財政，有效利用縣內土地，局長賈關懷辦理「大島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經過激烈競爭，競標案由金愛錢公司得標。依照競標須知，金愛錢公司接到通知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押標金也會遭到沒收。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資料有疑慮、遲遲不敢核貸，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面臨喪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 1,532 萬 5,000 元。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

(二)反貪案例宣導：**違法不可為 賄錢不可收**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小隊長蔡某及隊員王某，負責轄區內消防檢查工作。小隊長蔡某於其任職於安檢小組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檢修業者白某 2 萬元之賄款，復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消防檢修業者 4 萬元及民眾 5 萬元之捐款；另小隊長蔡某、隊員王某亦涉嫌圖利特定不合法場所，免受消防法至少 6,000 元之裁罰，並免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共計 75 萬 6,611 元，且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複)查，消防檢修業者白某、余某涉嫌行賄、偽造文書等罪。本案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蔡某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十月；王某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消防檢修業者白某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消防檢修業者余某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四、**保防宣導短片—不能黑白講 不要隨便傳**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現代生活應具備的保密觀念

資訊作業應注意保密事項一、個人電腦單機作業或辦公室區域網路連線，須設定密碼保護，並定期變更密碼；螢幕保護裝置亦應設定密碼，以防暫時離座時遭人窺探畫面內容。二、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妥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機密事務，如涉及機密事務應避免為分享之資源。三、各種經常使用之密碼，如 E | Mail 帳號、網頁設計密碼等，切勿以另紙書寫置於電腦或辦公桌明顯處，且禁用各種作業系統內建之「自動記憶密碼」功能，否則將喪失密碼保護功能。

(資料來源：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認識消防水帶操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y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